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年報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簡介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88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潘浩怡女士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孫輝女士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chinaopto.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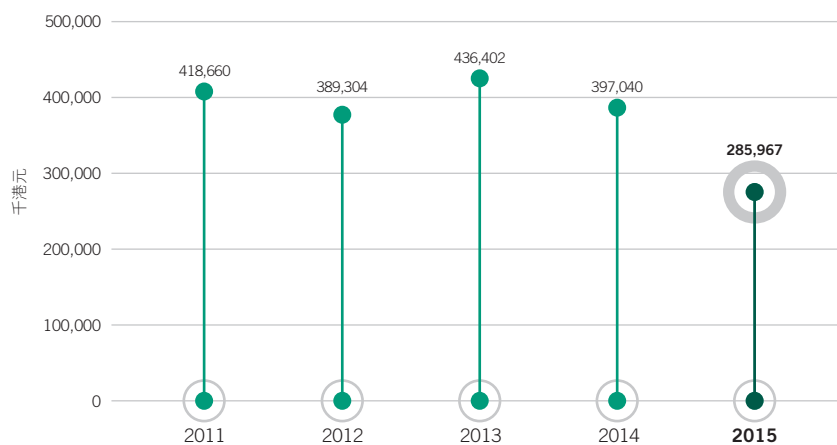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332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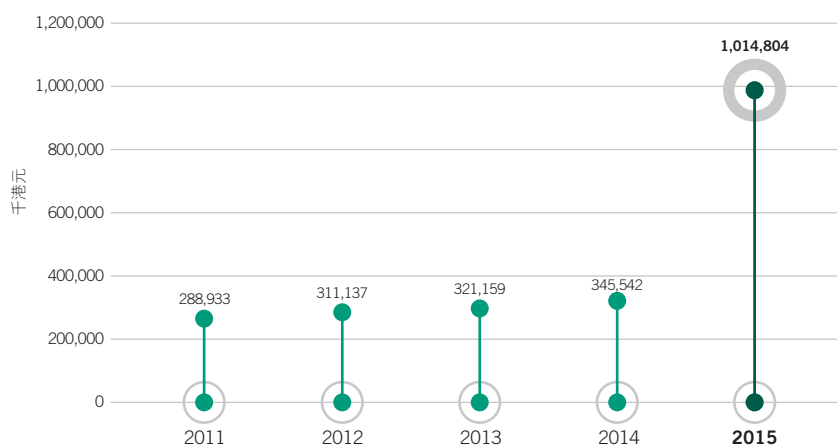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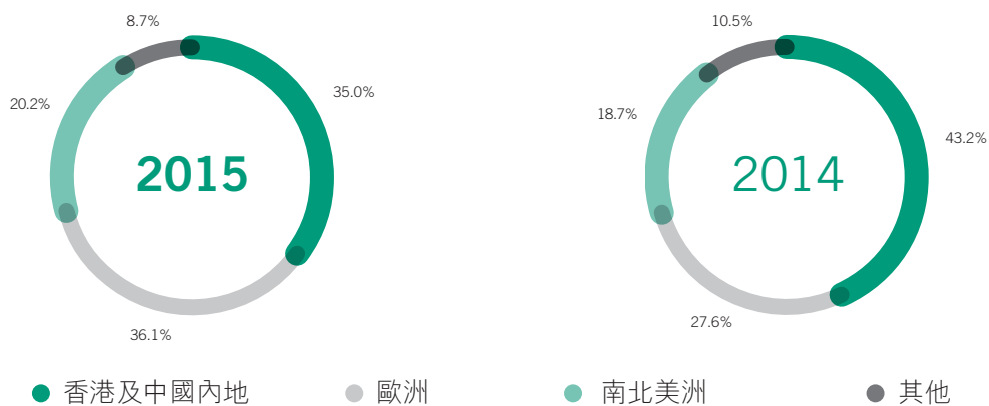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按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48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0年起加入本集團。作為董事總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以及生產營運。潘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心理輔導碩士學位。潘女士於製造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老元華先生，54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和管理。老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專業資格。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投資、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9年經驗。老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代理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孫輝女士，46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提供財務投資建議、制訂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孫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68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醫生為本集團於1989年的創辦人之一。彼亦出任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林醫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科醫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林醫生現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63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75年自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的顧問。

張榮平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民信的執行董事和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夏其才先生，59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新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及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杜成泉先生，65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現為中國新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財務投資。2015年，中國經濟延續過去幾年的緩慢增長態勢，因而亦影響美國及歐元區經濟的復甦進程。受中國大陸經濟低迷及香港銷售銳減的影響，全球奢侈品市場正處於艱難時期。儘管如此，本集團包裝產品的銷售額僅減少1.2%（經扣除年內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中國股災及油價暴跌導致全球證券市場急劇震盪，致使本集團財務投資產生虧損59,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調整其投資策略並積極尋求機會以提高其資產投資組合的回報。本集團已出售兩處辦公物業及一處工業樓宇內的三個單位，實現公平值收益347,200,000港元。鑒於中國工業增長下跌，本集團出售其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的全部51%股權及其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30%股權，獲得收益11,200,000港元。

除出售物業以及陳列用品及廚房產品交易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亦透過訂立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提升其現金狀況，以為營運資金及財務活動（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提供投資資金。為探索投資機遇及多元化收入來源，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本集團已遵照其投資策略簽署收購LED照明業務之有條件協議。然而，由於多項條件經過一段較長期間仍無法獲達成且目標公司進行重大企業重組，故建議收購事項須於年底前之最後截止日期終止。

展望

由於2016年充滿不確定性，儘管歐元區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國內需求逐步增加，全球消費市場可能將保持低增長軌跡。包裝業務不得不面對中國內地存在的勞動力短缺、工資上漲及附帶福利付款等主要挑戰。

股票市場自2015年下半年起一直表現低迷，及直至2016年初仍未如理想。於可見將來，市場狀況預期將十分艱難。於未來一年，本地經濟疲弱、美國逐步加息及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等因素或將對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行業的表現造成壓力。

鑒於中國經濟由投資驅動型模式轉變為消費驅動型增長，本集團已積極多元化其業務，尋求可能受惠於宏觀環境轉變之擴張機遇，以確立增長繁榮目標。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盡心竭力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我們期待來年同心協力、共克困難，實現本集團的繁榮發展。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3月21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286,000,000港元（包括包裝業務341,400,000港元，惟被財務投資虧損55,400,000港元所抵銷），較2014財政年度之397,000,000港元減少28.0%。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255,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0,300,000港元增加24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包裝業務

本年度之包裝業務的收入下降14.0%至341,400,000港元（2014年：39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TPHL」）所致。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然為最大市場，佔總收入的45.6%（2014年：43.2%），而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30.2%（2014年：27.6%）及16.9%（2014年：18.7%）。

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7.8%，較上一年度之16.7%增加1.1%，此乃由於材料成本減少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所致。分部盈利為12,800,000港元（2014年：22,300,000港元），減少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權益以及撇銷壞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投資業務

2015年標誌著本集團的轉型，本集團解除其低流動性資產並投資於廣泛的金融資產。於回顧年內，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股票市場經歷劇烈波動。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分別為57,5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獲得股息及利息收入金額為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短期借貸金額為201,100,000港元（2014年：無），實際年利率為8%。於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36,200,000港元（2014年：40,1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164,9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21.2%（2014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195,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之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投資成本
			未變現收益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收股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上市投資</i>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8) (「野馬國際」)	7,000,000	0.33	350	-	14,000	13,650	1.80	11,03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51) (「國際資源」)	60,000,000	0.23	-	247	11,040	11,040	1.42	10,599
			350	247	25,040	24,690	3.22	21,630
<i>非上市投資</i>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14,550,000	2.71	-	-	80,025	-	10.27	80,02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225	3.98	-	-	90,000	-	11.55	90,000
			-	-	170,025	-	21.82	170,025
			350	247	195,065	24,690	25.04	191,655

野馬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白銀產品的勘探、開採及銷售。

FH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於2015年7月17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FHL之14,55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2015年11月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Co-Lead之225股股份，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按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將其已發行股份進行拆細。於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向股東配發合共2,156,489,895股紅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26港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發行359,414,982股股份，以增加資本資金93,400,000港元。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配售575,063,972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200,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8,628,779股。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孖展貸款2,600,000港元（2014年：無）已由賬面總額約542,400,000港元（2014年：無）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4,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本集團仍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

本集團完成出售三間物業控股公司並於香港安排回租兩項物業供其自用。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347,200,000港元。出售及回租可讓本集團將財務資源用於其他投資機遇及變現低流動性資產的潛在價值。

為符合本集團精簡製造業務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其分別於TPHL及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51%及30%股權以出售其陳列用品及廚房用品的交易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1,200,000港元。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93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姓名載於下表。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其他履歷詳情載於第4至5頁的「董事簡介」內。董事會決定並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目標。為達到該等目標，董事會對整體策略和所須的行動作出決定，監管及控制財務及營運表現，制定適當政策，並且查找及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已為其提供適當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維持恰當的專業技術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的確認書，表示彼於年內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變更（如有），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下列為董事於2015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定期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4/4	-	-	1/1	1/1	3/3
林穎 ¹	1/1	-	-	-	-	-
老元華 ²	3/3	-	-	-	-	2/2
孫輝	4/4	-	-	-	1/1	3/3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4/4	-	1/1	1/1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4/4	3/3	1/1	1/1	0/1	1/3
張榮平 ³	2/2	2/2	-	-	-	-
夏其才	3/4	3/3	1/1	1/1	0/1	0/3
文惠存 ⁴	2/2	2/2	-	-	-	-
杜成泉	4/4	3/3	1/1	1/1	0/1	0/3

附註：

¹ 於2015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²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³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

⁴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主席進行一次會面，以考慮並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及企業管治的各項事宜。

主席制定董事會議程及於董事層面帶領制定目標、策略及行動。彼確保董事會成員獲取準確、及時與清晰的資料，訂明該等將予考慮事宜所具有的重要性，以便能作出明智決定。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規則及要求適當地行使其權力、主持會議及實施程序，並且保存完整及恰當記錄。本公司亦已設立有關程序以便各董事取得每個預定會議的輔助文件及有關資料。全體董事亦能獲得公司秘書及其組員的協助，以及可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總經理應董事會的委派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在多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董事總經理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自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作出彼等所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於回顧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的種類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A及B
林穎 ¹	B
老元華 ²	A及B
孫輝	A及B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A及B
張榮平 ³	A及B
夏其才	A及B
文惠存 ⁴	A及B
杜成泉	B

附註：

¹ 於2015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²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³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

⁴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A 參加面授形式的課程、講座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財務、企業管治或道德及操守準則最新資料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分開的。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職責。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協助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而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2015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文惠存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與實務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財務報表亦於提交董事會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對（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系統涉及的所有重要監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員工於保密情況下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的懷疑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獨立核數師的聘任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

於2015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文惠存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陳仕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且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及補償計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是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於2015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及新獲委任的董事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薪酬、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已就薪酬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於2015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文惠存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的提名政策乃參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其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其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倘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經考慮董事會的人數、其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需要等因素，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2015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亦已評估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向董事會就委任於2015年新獲委任的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強調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而制定。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年內，董事會成員已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檢討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本公司對彼等所期望的行為標準並就處理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878,000港元，當中1,27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608,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費用。

此外，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為76,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2015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有權透過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任何事項。有效請求書可由任何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發出。請求書必須表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該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於送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任何佔彼等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送交請求書當日起計3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請求人士有權索回任何由於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招致的合理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任何如此索回的款項，均須由本公司從任何就失職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到期或即將到期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自費（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有效請求書可由以下兩者之一作出：

- (a)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與請求書相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的股東。

由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及

- (a) 如屬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請求書，該請求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士必須送交或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讓本公司應付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4.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電郵或致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電郵： chinaopto@chinaopto.com.hk
電話： +852 2165 137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的運用及效能由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因此，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為使本公司的最新主要發展資料同時發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及適當的更新及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向投資者提供。除財務報告外，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所有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包括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份權益的問題。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查詢，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其聯絡詳情載於上文題為「向董事會查詢」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董事會成員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用。本公司已維持一個內部審核功能，作為本集團常設機構的一部分。該內部審核功能以內部資源支援及備有具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

該內部審核功能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功效，以防止於未經授權下動用資產、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因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設立適當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該等程序讓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具有及時而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提供合理保證以避免重大誤報、出錯、遺失或欺詐。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察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有關業務運作、遵守法律與監管條例以及財務匯報的風險。董事會負責確保由內部審核功能提供的推薦意見得以正確地執行。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以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律及監管條例上均擔任關鍵角色。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會每年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檢討，將向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提供建議，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均適合本集團並已到位。

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般是在不斷變化的商業和經濟環境下營運。製造業務受不穩定及脆弱的消費市場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上升影響。證券市場波動也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投資，導致未變現及已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利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會影響應收貸款和計息借貸。除了市場風險，本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亦會受到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之影響。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條例，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法律及法規未有對本集團的活動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以利安全經營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持續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是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遵守環保政策和保護環境。

本集團不斷提升員工節能減排，降低資源消耗和回收廢料的意識。為減少電力消耗，照明設備都被關閉，並由節能設備取代。本公司會提醒員工如非必要不要打印文件，鼓勵再次使用印刷紙張和雙面打印。舊廢材料會被回收用於生產。工廠建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以控制水源污染。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是我們彈性和可持續發展業務承諾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他們並為彼等提供職業生涯成長的機會。本集團還致力快速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素、種類多的產品和服務。隨著合作關係的建設，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和專業機構建立了信任及忠誠的長遠合作關係，從而攜手改進產品及營運。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披露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法團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由若干董事及管理層組成的披露小組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將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15年6月11日及2016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2015年6月19日及2016年3月15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隨後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其第二名稱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更改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組合主要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和陳列用品。於2015年1月8日，董事會宣佈決定擴展其業務至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除此發展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闡述載於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與其利益相關者（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關係的討論載於第17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87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8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20,182,000港元，包括本公司為數13,387,000港元的實繳盈餘賬，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9.2%，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3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5.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30.9%。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於2015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老元華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杜成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林孝文醫生及陳仕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林孝文醫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仕鴻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文惠存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於其任內仍為獨立人士。

文惠存先生已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於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彼於2015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第4至5頁。

夏其才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其各前控股股東（即張松橋先生、興業有限公司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及另一訂約方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統稱「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並經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彼等於契據項下之責任仍具有約束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或
- (b) 就一名訂約方而言（中渝置地除外），該名訂約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日期；或
- (c) 就一名訂約方而言（中渝置地除外），該名訂約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期；或
- (d) 就中渝置地而言，自其他訂約方於契據項下之責任不再對所有該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之日起計首個週年最後一日當日。

因此，於興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各前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於契據項下之責任已分別於2014年9月29日及2015年9月29日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中渝置地的年度確認書，內容有關其根據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承諾，並認為中渝置地已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間遵守契據之條款。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	0.00

附註：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掛鈎協議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5年4月21日，由於本公司需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撥資，其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份第一批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於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287,531,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根據第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於2015年5月13日，由於本公司再次需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撥資，其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6月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於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287,531,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發行。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a)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b)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根據每項，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均同意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分別將第一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由0.56港元調低至0.16港元及將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由0.608港元調低至0.16港元；(ii)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緊隨該等修訂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分別按新認購價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iii)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依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交回部分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2015年12月2日，鑒於經濟環境動蕩及可立即取得的資金，本公司與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認購人（以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同意即時終止第一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變更契據；(ii)作為本公司接受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代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75,063,972股認購股份；及(iii)作為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及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註銷合共575,063,972份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及註銷協議項下之575,063,972股認購股份亦已獲發行。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款項92,010,235.52港元。

上述事項詳情及上述段落所用詞彙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6年1月13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11月30日，鑒於本公司認為(i)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其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認購575,063,972股配售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575,063,972股普通股已獲悉數配售及發行，及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款項89,242,843.66港元。

上述事項詳情及上述兩段所用詞彙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2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¹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服務供應商	0	239,600,000	(239,600,000)	0	0	0	03-12-2015	03-12-2015至 02-12-2025	0.26	0.19
法律顧問	0	89,850,000	(89,850,000)	0	0	0	03-12-2015	03-12-2015至 02-12-2025	0.26	0.19
聯屬公司董事	0	29,964,982	(29,964,982)	0	0	0	03-12-2015	03-12-2015至 02-12-2025	0.26	0.19
總計	0	359,414,982	(359,414,982)	0	0	0				

附註：

1. 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2.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²
羅琪茵女士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59,641,400 ¹	32.23
Amazing B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59,641,400 ¹	32.23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的1,459,641,400股乃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因執行其職務或就與此有關之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由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進行彌償。本公司已就抗辯任何針對本集團董事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關連交易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1. 於2015年5月4日，鴻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易昌展先生（「買方」，連同其配偶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由賣方擁有51%）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7,500,000港元。
2.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關連交易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進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有關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8至第87頁所載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285,967	397,040
銷售成本		(280,722)	(330,786)
毛利		5,245	66,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9,847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68)	(15,142)
行政費用		(42,078)	(39,289)
其他開支		(82,861)	(62)
財務成本	7	(422)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1,135)
除稅前盈利	6	256,263	13,156
所得稅開支	10	(1,060)	(1,766)
本年度盈利		255,203	11,390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154	1,522
因出售而對計入損益之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1,266)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8)	(1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90	1,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6,693	12,895
以下應佔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5,259	10,34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041
		255,203	11,39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6,749	11,85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041
		256,693	12,895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6.98港仙	0.2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95	85,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12,5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95,065	77,416
預付款項	21	2,1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456	175,45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402
存貨	18	27,989	37,7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37,932	50,3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30,2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371	7,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67,376	–
可收回稅項		–	1,108
已抵押存款	23	–	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	36,179	37,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809,070	137,266
		2,278	32,817
流動資產總值		811,348	170,0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16,343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5	18,014	30,228
應付稅項		138	870
計息其他借款	27	201,053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13	235,548	68,965
		–	580
流動負債總額		235,548	69,545
流動資產淨值		575,800	100,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9,256	275,9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6	968
資產淨值		779,110	275,0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5,286	14,377
儲備	31	733,824	258,67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779,110	273,055
		–	1,974
權益總額		779,110	275,029

林孝文
董事

潘浩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性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59	195,602	261,201	933	262,134
本年度盈利	-	-	-	-	-	-	10,349	10,349	1,041	11,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522	-	-	1,522	-	1,522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	-	(17)	-	(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2	(17)	10,349	11,854	1,041	12,89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1,522*	42*	205,951*	273,055	1,974	275,029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	購股權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性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工具	儲備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 31(a))	(附註 31(b))	(附註 31(c))	(附註 31(d))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	1,522*	42*	205,951*	273,055	1,974	275,029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255,259	255,259	(56)	255,2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33,154	-	-	33,154	-	33,154
因出售計入損益之收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1,266)	-	-	(31,266)	-	(31,266)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98)	-	(398)	-	(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88	(398)	255,259	256,749	(56)	256,6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918)	(1,918)
第一次發行紅股	29	14,376	-	(14,376)	-	-	-	-	-	-	-	-
第二次發行紅股	29	7,188	-	(7,188)	-	-	-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51,700	-	-	-	51,700	-	51,7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9	3,594	141,554	-	-	(51,700)	-	-	-	93,448	-	93,448
配售新股	29	5,751	86,259	-	-	-	-	-	-	92,010	-	92,010
已發行股本工具	-	-	-	-	14,915	-	-	-	-	14,915	-	14,915
股份發行開支	-	(2,767)	-	-	-	-	-	-	-	(2,767)	-	(2,767)
於2015年12月31日	45,286	243,779*	45,291*	(34,425)*	14,915*	-*	3,410*	(356)*	461,210*	779,110	-	779,1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733,824,000港元(2014年：258,67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56,263	13,1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22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1,135
銀行利息收入	5	(106)	(150)
折舊	14	2,805	4,84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68	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收益)，淨額	6	18,227	(4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虧損	6	9,16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52,6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5,744)	—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5	(30,5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57,484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	3,699	6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558	1,03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	51,700	—
		11,535	20,445
存貨減少		8,777	2,798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407)	(3,857)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30,2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423,110)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預提負債增加／(減少)		(22,842)	10,99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457,270)	30,383
已收銀行利息		106	150
已付利息		(115)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60)	(2,2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8,939)	28,2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14)	(434)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70,025)	(75,8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4,8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2,352	40
出售附屬公司	33	113,2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5	5,744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023	4,5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976	(71,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9	92,010	—
股份發行開支	29	(2,767)	—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6	5,751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93,448	—
新造其他計息借款		201,05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9,495	—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468)	(43,47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80,50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7)	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36,179	37,03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辰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放債
Genius Sp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及買賣
寶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	-	100	製造及銷售鐘錶盒、 珠寶盒、眼鏡盒、 包裝袋及小袋以及 陳列用品
確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已於2016年2月29日出售（附註13(a)）

[^]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既存權利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所列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關聯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取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於2014年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按適用者）。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1級 —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參數）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 (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電力供應系統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融資費用。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之日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按要求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需要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可能出售之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近期之出售能力及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於罕有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本集團可選擇重列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即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的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發生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之金額,將撥離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需要判斷力來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從眾多其他因素中評估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其他計息借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可在初步確認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
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為基準；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倘若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參與。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集團供款未全部歸屬彼前離開計劃，本集團目前應付的供款扣除被沒收僱主的相關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出售該資產時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減值作出假設來釐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並未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為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多種因素，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之可能性。如有客觀減值證據，未來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根據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本集團就其債務人未能償還所需款項所產生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還款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

當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來抵扣虧損，則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生產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財務投資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擴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以及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將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指定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並且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之業績亦作獨立審閱及評估，以財務投資分部作管理呈報用途。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已經獲重列，以反映此分部組成的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生產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341,349	397,040	(55,382)	-	285,967	397,040
其他收入	14,903	1,519	30,756	-	45,659	1,519
總計	356,252	398,559	(24,626)	-	331,626	398,559
分部業績	12,837	22,284	(59,538)	(11)	(46,701)	22,27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44,188	1,01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0,802)	(10,128)
財務成本					(422)	-
除稅前盈利					256,263	13,15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14	434	-	-	214	434
銀行利息收入						
—經營分部	105	99	-	-	105	99
—未分配					1	51
					106	150
折舊						
—經營分部	2,683	3,476	-	-	2,683	3,476
—未分配					122	1,370
					2,805	4,8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8	1,034	-	-	558	1,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虧損)，淨額	(18,227)	40	-	-	(18,227)	40
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3,699	62	-	-	3,699	6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	(1,1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151	171,323
歐洲	103,158	109,654
南北美洲	57,671	74,149
其他	24,987	41,914
	285,967	397,04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196,096	113,331
中國內地	7,360	62,128
	203,456	175,45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生產包裝產品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94,127	100,373
客戶B	—*	44,71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	341,349	397,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7,4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6	—
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210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46	—
	285,967	397,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6	150
銷售廢棄材料	341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352,6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6）	5,7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0,585	—
租金收入總額	240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1
匯兌收益，淨額	—	621
其他	211	201
	389,847	2,530

* 年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7,990,000港元（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280,164	329,752
折舊	14	2,805	4,84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68	40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034	288
核數師薪酬		1,27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5,071	86,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77	10,366
		84,448	96,97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0)		51,700*	—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44	300
匯兌差價·淨額		71*	(621)
應收賬款減值	19	3,699*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收益)·淨額		18,227*	(4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虧損	26	9,16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8	1,034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422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1,508	1,29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10	3,897
表現掛鈎花紅*	–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144
	6,111	5,74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經參考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陳仕鴻先生		240	220
梁偉強博士	(i)	–	198
譚國輝先生	(i)	–	198
夏其才先生	(ii)	240	24
杜成泉先生	(ii)	240	24
張榮平先生	(iii)	94	–
文惠存先生	(iv)	94	–
		908	664

附註：

- (i)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 (ii)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 (iii)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	2,470	-	114	2,584
老元華先生	(i)	-	572	-	16	588
林穎女士	(ii)	-	68	-	3	71
孫輝女士		-	1,300	-	60	1,360
		-	4,410	-	193	4,603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600	-	-	-	600
		600	4,410	-	193	5,2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iii)	-	-	-	-	-
梁振昌先生	(iii)	-	645	-	30	675
潘浩怡女士		-	2,340	400	108	2,848
胡匡佐先生	(iii)	-	785	-	-	785
孫輝女士	(iv)	-	127	-	6	133
		-	3,897	400	144	4,441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500	-	-	-	500
梁偉輝先生	(iii)	135	-	-	-	135
		635	-	-	-	635
		635	3,897	400	144	5,076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 (ii) 於2015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 (iii)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 (iv)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1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14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92	3,814
表現掛鈎花紅	–	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154
	3,133	4,182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彼等於年內之應課稅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02	1,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44
遞延(附註28)	(4)	2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060	1,7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及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作為駐居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256,263	13,1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297	2,256
毋須課稅的離岸製造業務的收入	(908)	(1,16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62	4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187
毋須課稅的收入	(59,266)	(11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115	86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9)	(2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18	46
其他	(19)	(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060	1,766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255,259,000港元(2014年：10,349,000港元)，以及2015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5,791,956股(2014年：3,594,149,825股(經重列))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股份拆細、第一次發行紅股及第二次發行紅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9)。

由於股份認股權證及以股本結算遠期合約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 (a) 於2015年12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寶必達有限公司（「寶必達」，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由寶必達直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等值10,669,000港元）。此交易已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及於2015年12月31日寶必達的僅有資產已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寶必達的資產（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	2,2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78

- (b) 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一間為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京軒」）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連同轉讓由京軒直接控股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92,0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京軒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	29,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36
可收回稅項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817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5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580
與出售組別有直接關聯之淨資產	32,2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8,846	3,622	9,177	3,074	10,720	652	136,091	
成本								
	(29,096)	(3,097)	(7,694)	(2,404)	(7,747)	(548)	(50,586)	
累計折舊								
	79,750	525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9,750	525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添置	-	90	97	-	27	-	214	
資產計入為持作出售	13	(2,278)	-	-	-	-	(2,278)	
出售		(39,713)	(390)	-	-	-	(40,103)	
出售附屬公司	33	(34,129)	(46)	(154)	(9)	-	(34,338)	
年內折舊撥備		(1,342)	(175)	(342)	(267)	(65)	(2,805)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6,195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5年12月31日：								
	4,083	129	8,697	3,074	9,849	652	26,484	
成本								
	(1,795)	(125)	(7,613)	(2,671)	(7,472)	(613)	(20,289)	
累計折舊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6,195	
賬面淨值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力供應系統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144,154	3,500	2,729	10,069	3,532	11,024	1,294	176,302
成本								
	(31,901)	(2,938)	(2,729)	(8,422)	(2,367)	(7,399)	(1,085)	(56,841)
累計折舊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添置	-	122	-	247	-	65	-	434
資產計入為持作出售	13	(29,544)	-	-	-	-	-	(29,544)
年內折舊撥備		(2,959)	-	(411)	(495)	(717)	(105)	(4,846)
	79,750	525	-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846	3,622	-	9,177	3,074	10,720	652	136,091
成本								
	(29,096)	(3,097)	-	(7,694)	(2,404)	(7,747)	(548)	(50,586)
累計折舊								
	79,750	525	-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合共為數34,39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5）。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940	13,342
年內確認	(268)	(402)
出售	(12,672)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2,940
即期部分	–	(402)
非即期部分	–	12,538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1,438
	–	31,438
減值撥備	–	(31,438)
	–	–

於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與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IHL」)之大股東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TI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IHL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買賣開酒器、刀具及廚房用品)之30%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出售TIHL集團已於2015年3月30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5,744,000港元。

自2014年起，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TIHL的虧損，因為分佔TIHL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TIHL的權益及本集團無義務承擔未來虧損。

下表顯示TIHL(並非個別重要)之財務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年度虧損	–	(1,135)
聯營公司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1,1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額	不適用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5,040	77,41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70,025	—
	195,065	77,416

年內，就本集團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為33,154,000港元（2014年：1,522,000港元），其中31,266,000港元（2014年：無）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為25,040,000港元（2014年：無）之本集團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持牌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附註27及35）。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總額為170,025,000港元（2014年：無）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18.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35	9,327
在製品	7,879	12,774
製成品	13,975	15,658
	27,989	37,759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8,352	50,701
減值	(420)	(340)
	37,932	50,36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425	25,566
1至2個月	9,523	13,673
2至3個月	4,944	6,919
超過3個月	1,040	4,203
	37,932	50,361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0	3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67	6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619)	(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68)	-
	420	340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420,000港元(2014年：340,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420,000港元(2014年：340,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款項之客戶。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0,756	34,469
已過期少於1個月	5,125	9,858
已過期超過1個月	2,051	6,034
	37,932	50,361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30,223	–

附註：

- (i) 應收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2%以攤銷成本列賬，信貸期為一年。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於報告期末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0,223	–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42	4,857
按金	1,600	2,654
其他應收賬款	125	68
	11,567	7,57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196)	–
即期部分	9,371	7,579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17,376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	150,000	—
	667,376	—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517,376,000港元（2014年：無）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附註27及35）。

假設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為407,844,000港元。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79	37,034
定期存款	—	3,023
	36,179	40,05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	(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36,179	37,034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026,000港元（2014年：15,12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797	29,160
1至2個月	2,507	6,688
2至3個月	810	1,843
超過3個月	229	176
	16,343	37,867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7,696	18,168
其他應付賬款	1,010	177
預提負債	9,308	11,883
	18,014	30,228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	-
發行認股權證	5,751	-
年內已失效	(5,751)	-
	-	-

於2015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若干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不少於12名獨立承配人分別發行287,531,980份及287,531,992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證0.56港元及0.608港元。此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與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協議（「認購及註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及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75,063,972股本公司新股份。該認購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

27. 計息其他借貸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訂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訂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	(a)	8.00	按要求	2,553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最優惠利率+ 3.00	2016年	19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
				<u>201,053</u>			<u>－</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析：							
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貸款					2,553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98,500	－	
					201,053	－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2,553,000港元（2014年：無）由本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為25,040,000港元（2014年：無）（附註17）及517,376,000港元（2014年：無）（附註22）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b)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所有借貸（2014年：無）均以港元列值。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盈利之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1,522	1,522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	20	20
轉移至出售組別（附註13(b)）	－	－	(574)	(57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968	968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358)	13,358	(4)	(4)
出售附屬公司	－	－	(818)	(818)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3,358)	13,358	146	14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未匯出保留盈利，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110,158,000港元(2014年：359,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於一至五年內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項虧損為127,000港元(2014年：30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80,95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剩餘29,200,000港元尚未確認，乃由於認為可能不會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金額。

29. 股本

股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14年：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28,628,77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14年：143,765,993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45,286	14,377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43,765,993	14,377	18,733	33,110
股份拆細	(a)	1,293,893,937	-	-	-
第一次發行紅股	(b)	1,437,659,930	14,376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	(c)	718,829,965	7,188	-	7,188
行使購股權	(d)	359,414,982	3,594	141,554	145,148
配售新股	(e)	575,063,972	5,751	86,259	92,010
		4,528,628,779	45,286	246,546	291,832
股份發行開支		-	-	(2,767)	(2,767)
於2015年12月31日		4,528,628,779	45,286	243,779	289,065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2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一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二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另一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 (d) 359,414,982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6港元獲行使（附註30），導致發行359,414,982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93,448,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51,700,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 (e)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75,063,972股普通股，籌得總額（扣除開支前）約92,01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結算遠期合約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本公司同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而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按每股0.16港元認購合共575,063,972股本公司新股份。此交易已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該認購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2015年6月11日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5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0.26	359,415
年內已行使	0.26	(359,415)
於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1,7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算。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0.0
歷史波幅(%)	68.37
無風險利率(%)	1.86
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得出，並不一定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儲備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當時控股股東根據2012年之重組作出之視作注資。

(b)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於2012年重組完成前作出之注資及本公司就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予當時控股股東之股份面值。

(c) 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股本工具指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訂立之股本結算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並將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出售前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Theme Production House」)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49%	49%
	截至2015年 5月26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配至Theme Production House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期／年內 盈利／(虧損)	(56)	1,041
於報告日期Theme Production House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累計結餘	不適用*	1,974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2015年 5月26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28,412	82,424
開支總額	(28,526)	(80,299)
期／年內盈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4)	2,125
流動資產	14,718	15,712
非流動資產	199	139
流動負債	(11,002)	(11,82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72)	(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	(89)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953)	(272)

* 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之51%股權(附註33(b))，因此其財務資料概要僅包括截至出售日期前之業績。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財務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京軒 千港元 (附註13(b))	Empire New Assets 千港元 (附註a)	Theme Production House 千港元 (附註b)	Top Concept 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4	29,272	182	4,884	63,882
遞延稅項資產	-	-	17	-	17
存貨	-	-	343	-	3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5,058	-	5,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1	3,065	322	32	6,530
可收回稅項	37	-	1,038	-	1,075
現金及等同現金	-	-	7,957	-	7,957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9,235)	-	(9,23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	(2)	(1,767)	(129)	(1,900)
應付稅項	-	(66)	-	(1)	(67)
遞延稅項負債	(573)	(627)	-	(208)	(1,40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	(1,918)	-	(1,918)
	32,117	31,642	1,997	4,578	70,334
專業費用及開支	1,121	699	77	249	2,1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58,762	279,509	5,426	8,923
	92,000	311,850	7,500	13,750	425,1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92,000	10,100	7,500	13,750	123,350
代價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750	-	-	301,750
	92,000	311,850	7,500	13,750	425,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京軒 千港元 (附註13(b))	Empire New Assets 千港元 (附註a)	Theme Production House 千港元 (附註b)	Top Concept 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2,000	10,100	7,500	13,750	123,35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957)	-	(7,957)
專業費用及開支	(1,121)	(699)	(77)	(249)	(2,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淨流入/(流出)	90,879	9,401	(534)	13,501	113,2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

(a)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Empire New Assets」)**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證券」)，前稱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Empire New Assets (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的全部股權，連同轉讓Empire New Assets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借出之貸款利益及權益，代價總額為9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現金支付10,100,000港元及由天順證券以發行價每股0.094港元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79,900,000港元。代價股份已於2015年5月20日發行，總市值為301,750,000港元(每股0.355港元)，因此，該出售代價總額之公平值為311,850,000港元。

(b) **Theme Production House**

於2015年5月4日，本集團與Theme Production House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的51%股權，Theme Production House主要從事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代價為7,500,000港元。出售Theme Production House已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

(c) **Top Concept Limited (「Top Concept」)**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與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本集團於Top Concept (連同其附屬公司永同威有限公司，統稱「Top Concept集團」)之全部股權，Top Concept主要於香港從事持有物業業務，連同轉讓Top Concept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之貸款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3,750,000港元。出售Top Concept已於2015年9月9日完成。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就獲授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4,500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計息其他借款及／或獲若干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提供之融資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7、22及23。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該等物業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註13(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1年內	50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辦公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兩年，而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154	241
第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50	-
	2,604	241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合營公司之注資（附註）	150,000	-

附註：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FFIC同意設立合營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以開展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且各自將向FreeOpt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本集團注資已於2016年1月5日作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安排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實體的租金收入	—	717

附註：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中渝管理有限公司（「中渝管理」）訂立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的三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

於2014年9月29日，由於當時的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已出售彼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渝管理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此交易亦自2014年9月29日起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期間的相關租金收入717,000港元構成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以上全部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董事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25,040	-	-	25,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517,376	-	-	517,37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50,000	-	150,000
	542,416	150,000	-	692,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77,416	-	-	77,41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計息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其他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有關變動並無對本集團股本的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盈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2015年		
港元	100	(1,985)
港元	(100)	1,985
2014年		
港元	100	—
港元	(100)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包裝產品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另一方面，製造廠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或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擁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盈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2015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63)
2014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4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且本集團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來管理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0,318
其他計息借貸	201,053
	227,714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2,060
	49,927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投資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之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計值。

聯交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股本指數，以及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數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最高／最低	2015年 1月1日
香港－恒生指數	21,914	28,589/20,368	23,605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股本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動管理其所受的風險。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金融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25,040	40.36	10,106
可供出售	25,040	(40.36)	(10,106)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517,376	40.36	208,809
持作買賣	517,376	(40.36)	(208,809)
2014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77,416	19.52	15,112
可供出售	77,416	(19.52)	(15,1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等同現金,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343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8,014	30,228
其他計息借貸	201,053	—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36,179)	(37,034)
淨債務	199,231	31,0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9,110	273,055
經調整資本	978,341	304,116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0.20	0.10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合資協議,已成立FreeOpt及本集團之注資已於2016年1月5日作出。
有關本集團投資FreeOpt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註銷全部股份認股權證及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向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575,063,972股本公司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約92,010,000港元且認購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
有關註銷股份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通函。
- (c) 於2016年2月17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更改名稱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4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d) 於2016年3月7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Gilderton Limited、北京埃迪歐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橋登(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及如意29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WM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2,5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WWM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設計及銷售時裝及飾品。

因交易時間之故，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配。因此，於收購日就有關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已確認之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等尚未呈列。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890	47,8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15	2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7,974	59,667
可收回稅項	—	65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1	199
流動資產總值	478,610	60,2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87	1,5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1	—
其他計息借貸	198,500	—
流動負債總額	202,338	1,518
流動資產淨值	276,272	58,688
資產淨值	324,162	106,5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286	14,377
儲備(附註)	278,876	92,201
權益總額	324,162	106,578

林孝文
董事

潘浩怡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b))	其他 股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1(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8,733	34,951	-	-	585	54,2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932	37,93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8,733	34,951	-	-	38,517	92,2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722)	(31,722)
已發行股本工具	-	-	14,915	-	-	14,915
第一次發行紅股	-	(14,376)	-	-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	-	(7,188)	-	-	-	(7,18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1,700	-	51,7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1,554	-	-	(51,700)	-	89,854
配售新股	86,259	-	-	-	-	86,259
股份發行開支	(2,767)	-	-	-	-	(2,767)
於2015年12月31日	243,779	13,387	14,915	-	6,795	278,876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2011年12月29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用以交換相關股份之股份先前面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4所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主要業務指定及分部組成發生變動，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經已修訂及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及披露一致。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285,967	397,040	436,402	389,304	418,660
除稅前盈利	256,263	13,156	19,712	26,171	46,421
所得稅開支	(1,060)	(1,766)	(2,780)	(3,256)	(4,931)
本年度盈利	255,203	11,390	16,932	22,915	41,49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5,259	10,349	13,435	20,341	37,82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041	3,497	2,574	3,662
	255,203	11,390	16,932	22,915	41,49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14,804	345,542	321,159	311,137	288,933
負債總額	(235,694)	(70,513)	(59,025)	(61,829)	(122,43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1,974)	(933)	(1,601)	(2,457)
	779,110	273,055	261,201	247,707	164,037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招股章程。